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78号

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4月26日,你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"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"部分披露,"公司计划将与字节跳动联合发起'字节跳动教育产业联盟'……为字节跳动教育生态创业者服务和赋能。"5月24日,你公司在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再次披露上述事项。有媒体报道称5月31日午间字节跳动发布声明,称"近期,某上市公司在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时称计划与字节跳动联合发起'字节跳动教育产业联盟'。经确认,该信息不实,字节跳动与抖音及旗下各业务都没有与第三方公司成立所谓'字节跳动教育联盟'的计划。"2023年6月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函》,称"所述内容为2023年工作计划,未对所述事项做充分的风险提示,未说明是公司单方面的合作意向,系

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理解不充分,存在用词不准确、工作不严谨的情况"。前述公司计划将与字节跳动联合发起"字节跳动教育产业联盟"等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,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10日